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2024 年 9 月 13 日,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控股 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关于计划减 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清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 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12,4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等 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永清集团出具的《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4年3月至2024年10 月, 永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1,059,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30%。

上述权益变动后, 永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6, 010, 05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3. 5933%: 永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玉元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 590, 166,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 400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永清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永清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	5. 30	3, 934, 800	0. 6095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22日-24日	5. 24	668, 800	0. 1036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24日	4. 93	6, 456, 200	1.0000
		11, 059, 800	1.713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变动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 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024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	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多	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大宗交易)		1039. 10			1.6095		
A 股(集中竞价交易)		66. 88			0. 1036		
合 计		1105. 98		1. 7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国有股行政	E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E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设行政划转或变更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 □ 旧接方式转让 □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 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标 其他 不涉及资金	□(请注		程行贷款 □ 战东投资款 □		

	本	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8, 164. 9	9966	59. 1135	37, 059. 0166	57. 40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 164. 9	9966	59. 1135	37, 059. 0166	57. 4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关于计划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清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12,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 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壬公司持股至	变动明	细口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三、其他说明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 永清集团本次减持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二)永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永清集团出具的《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永清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8日